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37號

原 告 呂修身

訴訟代理人 呂其昌律師

被 告 陳建雄

林詣訓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廖棣儀

法官 姚念慈

法官 黃文昭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自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